

---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  
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

# 招 标 文 件



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Sha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202634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 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

标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5-172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634号-1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	675000	6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本次采购范围为：NICU干湿合并医用吊桥9台，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5.4供货安装调试期：30天；
- 5.5质保期：一年；
- 5.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5.7标段划分：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 3.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 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陆”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9时00分。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电话：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375-4976018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4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院内3号楼西单元三层东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98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9832 157375750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4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院内3号楼西单元三层东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9832 157375750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儿科配套设施）
1.1.5	项目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本次采购范围为：NICU干湿合并医用吊桥9台，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2	供货安装调试期	30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②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合同内容分包；③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1. 12. 1	实质性要求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内容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未及时查看引起的一切后果自主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总价形式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75000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2.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97%，剩余3%(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4.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u>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b>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时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可忽略本提示）</b>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环节。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有被系统拒收的风险，后果自负。（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 <li>(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ul>
1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为招标公告公示的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10.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
10.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b>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b></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b>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b></p>

	<p>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b></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b>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p>
--	---

		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b>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8	10.9.1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2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0.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p>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四方评价	<p>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p> <p>各相关单位及个人须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评价：</p> <p>四方评价时间节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主体</th> <th>被评价主体</th> <th>评价环节</th> <th>评价节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采购人</td> <td>供应商</td> <td>履约验收</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评审专家</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 rowspan="2">供应商</td> <td>采购人</td> <td>履约验收</td> <td>5个工作日</td> </tr> <tr> <td>代理机</td> <td>履约验收</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代理机构</td> <td>评审专家</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评审专家</td> <td>代理机构</td> <td>评标结束</td> <td>5个工作日内</td> </tr> </tbody> </table>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	代理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评价主体	被评价主体	评价环节	评价节点																											
采购人	供应商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	采购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																											
	代理机	履约验收	5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	评标结束	5个工作日内																											

说明：投标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描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供应商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文件中表述投标人即供应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主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以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请关注电子交易系统，未及时查看后果自主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设备投入情况;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其它涉及报价的相应表格等。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量标准、权利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3.7.5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二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

4.1.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最终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场。

### **5.2 开标程序**

---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日内,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5分 技术部分: 25分 综合标部分: 40分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p> <p>(1) 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供应商报价(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times 35\% \times 10$	

			<p>0</p> <p>注：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4、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b></p>
2.2.4 (2)	技术标部分 (25分)	技术参数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按0分处理。
2.2.4 (3)	综合标部分 (40分)	先进性与保障性 (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报产品的功能性和先进性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完善、性能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合理的得25分；</p> <p>2、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较完善、性能较先进、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较合理的得15分；</p> <p>3、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差、产品生产厂家的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弱、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差的得10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质保期	质保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质保

	(6分)	期增加一年加1分，增加两年加2分，增加三年加3分。满分为6分。整体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注：须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承诺书，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合理、针对性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较详实完善，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得3分；</p> <p>3、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内容粗略，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方式一般、针对性较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1分；</p> <p>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落实绿色产品(1分)	<p>1、供应商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0.5分，如没有不得分。</p>

#### 特别提醒：

- 1、评标专家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应先核对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供应商所附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不一致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则该供应商的全部技术部分分值为零。
- 2、各供应商须仔细对照本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凡现场发现并核实属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该技术部分总得分按零分处理，公示期内拟中标公司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经核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供应商，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
- 3、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NICU干湿合并医用吊桥。多家供应商提供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医疗设备（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评标结果及中标（结果）公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 第一条、合同基本信息及技术参数

##### 1、甲方采购设备的基本信息及价款：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报价（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整体质保期	
交货地点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 2、货物明细清单及金额

.....

##### 3、甲方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性能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甲方采购要求：

-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原厂近一年内生产的完好原装全新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3、设备在三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产品或退货。
- 4、设备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 5、乙方售后提供保修、维修、保养、维护服务到达时间：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设备存放地点进行服务，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 6、如乙方所供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使用，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也有权选择退货或拒绝支付货款。
- 7、乙方免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掌握。
- 8、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时，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备用机让甲方免费使用、直到处理完毕设备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款和其他乙方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 9、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周期≤6个月巡回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含设备保养、及时升级更新软件、排除故障）。
- 10、甲方若发现其它采购单位使用的本设备本型号低于我院采购价，甲方有权取消支付乙方设备货款。
- 11、出厂设备不得设置升级和维修密码，或提供给甲方。
- 12、其他：

## 第三条、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商检、装卸、安装、看管、调试，拆箱时乙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场；安装调试完毕出具安装报告；乙方负责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操作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帮助甲方搞好宣传工作；提供设备的中文使用操作手册、合格证、说明书、质检报告、设备配置清单等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设备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验收时间：乙方不少于3次临床跟台后，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并支付货款。
- 4、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质检报告）、中文操作手册、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如进口设备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检验检疫证，若进口设备到使用地进行商检的，供应商负责联系商检部门进行商检，并支付所有费用，证件不齐不予验收。
  -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 5、中标人所投产品在货到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检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6、所有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后与之签署的验收报告时间为保修起始时间。

---

7、进口产品均需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否则不予验收。

8、其他：

#### **第四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医疗设备买卖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2、付款方式：

3、其他：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全部交货或逾期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

#### **第六条、其他约定**

1、乙方所交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功能、技术参数、品牌等，如不按合同（采购要求）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2、其他：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或者由有相当医疗器械质量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3、其他：

#### **第九条、合同的组成：**

1、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最终报价（如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7、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

## 第十条、乙方售后服务

1、具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其他：

##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签约地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双方完成各自的工作和义务后，合同即告终止。

4、其他：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5章 发包人要求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本次采购范围为：NICU干湿合并医用吊桥9台。

### 2、NICU干湿合并医用吊桥参数：

1、产品企业须通过ISO13485及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CE认证证书。

2、吊桥主体材料要求为6005高强度铝合金，吊桥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根据国家或国际标准进行盐雾试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便于清洗，吊桥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提供材质证明及抗菌粉末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吊桥承重≥270Kg，供应柱承重≥100Kg，托盘承重≥80Kg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吊桥外壳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防火等级不小于UL94-V0级(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5、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供应柱内不能外露，且不会因柱体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松动脱落。

6、所有吊桥供应柱可旋转角度≥345°(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根据额定称重，负载时供应柱倾斜角度≤0.7°。供应柱有自锁功能防止自行旋转移动。

7、医用软管符合ISO 5359标准，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吊桥内部的气体管道的气密性应能在

---

承受500Kpa的气压，压降≤0.5%；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500kpa的气压实验(均要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吊桥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20规定。

9、气体终端颜色与形状不同，防止误插。终端插拔次数不少于20000次(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可带气维修。

10、吊桥内部气电分离。

11、横梁轨道顺滑稳定，供应柱移动时无明显晃动，供应柱平移距离≥500mm。

12、配置：

12.1横梁长度2000mm-3000mm(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有LED照明。

12.2每侧配置：气体终端6个(氧气2个，医用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电源插座≥12个，等电位端子≥1个，网络接口1个，仪器托盘2个(尺寸≥420×400，铝合金材质)，抽屉1个(具有自吸合功能)，不锈钢输液架2套(双旋臂可转动、自由伸缩)，不锈钢网篮1个。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供货安装调试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标准: \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报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地点	
供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内货物及配套软硬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产地	合计	备注
1									
...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3. 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4. 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正确的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视为无效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投标文件真实有效，不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设备投入情况

### (一)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参数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建议加粗字体 )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 证型号 )	产品组成 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元/ 单位)	投标产斌注 册证号	备注
1											
...											
...											

备注: 此表为设备配套耗材报价表, 如没有, 无需制作。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自拟)

### (三) 供应商投报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验收	备注
1						
2						
3						
...						

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均需列出，无偏离不需列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七、技术方案

---

## 八、其他资料

---

## 附件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小微型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	500万元及以	500万元以	300人及以上	100人及	100人以	1000万元及以	500万元及以	500万元及以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5000万元以下	上	上	下		以上	下	上	上	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2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 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4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 附件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

---

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 附件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